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2年9月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 3 人,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,促进公司稳定 可持续发展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)、 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 (含)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,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.90 元/股(含)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6 日刊载 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9)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